

## 「欧盟各会员国产品标示之使用语言」一览表

制窗体位：驻欧盟兼驻比利时代表处经济组

会员国	产品标示语文 (官方语文)	标示使用语文之规定 (备注说明)
Austria	德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与健康及环保有关之产品须标示德文。</li> <li>2. 基于市场行销考量，其它产品仍宜标示德文。</li> </ol>
Belgium	荷文、法文、德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比利时北部属荷语区 (Flanders)；南部属法语区 (Wallonia)；德比边境属德语区。</li> <li>2. 基本上，零售市场之标示均采荷文及法文双语文标示。</li> </ol>
Cyprus	希腊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食品须以希腊文标示产品名称、原料、净重、原产地。</li> <li>2. 涉及安全之警示标语、包装标示均须使用希腊文。</li> <li>3. 塞浦路斯北部(North Cyprus)采用土耳其文，惟未强制要求进口产品须标示土耳其文。</li> </ol>
Czech Republic	捷克文	一般产品标示须采用捷克文。标示方式亦可采用说明书方式黏贴在产品。
Denmark	丹麦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一般消费性产品须采用丹麦文。</li> <li>2. 最终消费者使用之定量包装商品 (prepackaged products) 须采用丹麦文标示。</li> </ol>
Estonia	爱沙尼亚文	零售市场之包装标示须标明产品名称 (包括产品内容) 制造商包装商或进口商之姓名资料、原料重量、效期标示等。
Finland	芬兰文、瑞典文	食品必须以芬兰文及瑞典文明确标示制造商、包装商或进口商知姓名资料、产品名称、净重或净量、效期。

France	法文	所有产品标示均须采用法文。
Germany	德文	虽无相关法规强制要求产品之标示须采用德文（可采用多种语文标示），惟鉴于市场行销考量，仍建议采用德文。
Greece	希腊文	所有产品标示均须采用希腊文。
Hungary	匈牙利文	供消费者使用之最终产品须采用匈牙利文。
Ireland	爱尔兰文、英文	所有标示及包装须采用英文。（爱尔兰文属第一官方语文、英文属第二官方语文）
Italy	意大利文	所有产品标示须采用意大利文，惟亦可同使标示其它第二种语文。
Latvia	拉脱维亚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所有进口产品之标示、使用说明书、产品保固文件或技术证明文件如使用外国语文者，则均须附上拉脱维亚文之翻译本。</li> <li>2. 基本上所有产品标示均采用拉脱维亚文，拉脱维亚文之标示可采用说明书方式黏贴于产品。</li> </ol>
Lithuania	立陶宛文	未强制规范，如同执委会之建议，可采用多语文之标示。
Luxembourg	法文、德文、卢森堡文	产品标示须采用法文、德文或卢森堡文之其中一种官方语文。
Malta	英文	依据马尔他食品及标示法规定，一般标示须以英文标明生产者姓名、原料清单、条形码及效期等信息。
Poland	波兰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基本上，消费性产品须以波兰文标示。</li> <li>2. 此外，包装或罐装食品另必须标示产品成分、营养成分、效期、制造商姓名地址及产品重量等信息。（目前波兰政府正考量是否要求所有基因改造食品均须予以标示）</li> <li>3. 部份业者认为如同时采用英文标</li> </ol>

		示（如产品名称、促销标语）亦有助于市场拓销，增加产品之品质形象。
Portugal	葡萄牙文	未强制规范，如同执委会之建议，可采用多语文之标示。
Slovakia	斯洛伐克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据 1995 年斯洛伐克之语法规，公司必须以斯洛伐克文标示产品属当地生产或进口、产品之使用说明、保固证明以及其它与消费者有关之信息。</li> <li>2. 除斯洛伐克文须强制标示外，市场上，部分产品会依产品别同时标示捷克文、波兰文、匈牙利文或德文。</li> </ol>
Slovenia	斯洛维尼亚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基本上，最终消费产品须以斯洛维尼亚文标示产品名称、进口商姓名地址、净重、净量、原料、使用及储存说明以及其它对消费者之重要警语。</li> <li>2. 至属于技术性较为复杂之产品，除必须以斯洛维尼亚文标示 使用说明外，亦须标示制造商之技术说明 (specifications)、合格维修单位、保固信息以及其它相关信息。</li> </ol>
Spain	西班牙文	未强制规范，如同执委会之建议，可采用多语文之标示。
Sweden	瑞典文	基本上，零售之包装食品须以瑞典文标示制造商、包装业者或进口商之姓名、产品名称、净重或净量、原料、效期以及储存说明等。
The Netherlands	荷兰文	基本上，荷兰遵照欧盟标示规范（采多语文之标示）有关农产品及食品之标示，除依据欧盟食品法之相关标示规范外，其标示语文则须采用荷兰文。
United	英文	未强制规范，如同执委会之建议，可

Kindom		
Norway(EEA)	挪威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仅规范标示之语文必须为消费者所能了解的语文。</li> <li>2. 基本上，一般最终商品之标示语文宜采挪威文、瑞典文或丹麦文并用。</li> <li>3. 如供为专业用产品（如医疗器材或产品），则可仅标示英文。</li> </ol>
Switzerland	德文、法文、意大利文及古罗马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标示规范之产品对象多属食品。</li> <li>2. 最终消费产品必须以法文、德文或意大利文明确标示产品名称、测量方式（如重量、尺寸）、售价、单价、产品各项成分之重量、原料及添加剂等信息。</li> </ol>